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以及《公司首期（2007年~2012年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列入第三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行权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黄攸立

程雁雷、崔 鹏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